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九、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。

十、超額介聘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。